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张军辉先生(已离任)、张晓先生、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李锐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8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瑶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63,509股	不超过0.02%
2	张军辉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1%
3	张 晓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80,075股	不超过0.02%
4	杨 波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2%
5	张博栋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1%
6	李 锐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25,500股	不超过0.01%
7	陈 燕	集中竞价交易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2%
合计			不超过389,084股	不超过0.12%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8月14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已离任高管张军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军辉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10.90	45,000	0.01%

2、截止本公告日,已离任高管张军辉先生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军辉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4%	135,000	0.04%
		合计	180,000	0.05%	135,000	0.04%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

4、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祖股份”)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馨成长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17,180	6.0072%	协议转让取得:14,41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兰馨成长自2021年12月1日成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兰馨成长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2/6/8-2022/1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借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中德”)为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巨轮中德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3、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99,395,670元

6、经营范围: 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承接设备的修理、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对外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4,646,104,470.4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205,842,833.83元, 净资产人民币2,440,261,636.63元;2021年营业收入2,208,794,911.54元,营业利润人民币-413,027,013.87元,净利润人民币-469,132,514.73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4,505,475,500.2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64,121,279.14元,净资产人民币2,441,354,221.11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76,377,837.02元,营业利润人民币5,269,886.43元,净利润人民币4,140,083.29元。

(三)股权构成情况

担保人巨轮中德系被担保人巨轮智能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2022年5月12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本次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3年。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 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49,603万元 (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38,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91%;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42,515.7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18,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巨轮中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5月1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衡天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为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公司将持有的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交中心”)16.74%的股权转让给鼎衡天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煤交中心的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681

法定代表人:于秋溟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2PY2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于秋溟持股100%

2、鼎衡天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鼎衡天下资产总额6,546.20万元,负债总额0.57万元,净资产6,545.63万元。2021年度,鼎衡天下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鼎衡天下与公司同为新疆煤交中心的股东。经查询,鼎衡天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鼎衡天下的资产状况及资信情况,鼎衡天下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365号建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杰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56,742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企业投资;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重油、矿产品、石材、钢材、焦炭、型煤、硅煤、兰炭、石油焦、乙二醇(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铁矿砂、金属材料的销售;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配送服务、煤炭现货电子交易;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组建、应用;煤炭批发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6.74%股权,其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4.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6.74%
新疆昌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96	1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6,546	1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300	9.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巨龙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81%
前海鑫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3,800	6.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晟通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73%
新疆东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900	1.59%
上海方远新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1.32%
合计	56,742	100%

2、标的公司新疆煤交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45.81	90,367.66
负债总额	41,165.98	49,451.66
净资产	51,079.83	40,915.99
项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62.04	170,226.22
营业利润	10,256.43	-28,918.46
净利润	10,263.83	-29,0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	-6,233.45

3、标的股权:公司持有的新疆煤交中心16.74%的股权。

4、经查询,新疆煤交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以持有的新疆煤交中心股权比例为新疆煤交中心贷款向大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新疆煤交中心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新疆煤交中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目前上述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除手续;除前述质押外,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衡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依法持有的并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约16.74%股权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

按照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甲方同意将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截至基准日累积的全部股东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而乙方亦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其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值为903,676,572.61元,负债总额为494,516,638.17元,净资产值为409,159,934.44元。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定价参考标的公司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前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550万元。

2、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金额为855万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2) 自标的股权质押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且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通过并批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金额为3,505.5万元的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3)自本次转让完成日(指标的股权经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金额为4,189.5万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汇至甲方银行账户。

(三)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已依法履行了向标的公司实际缴付全部出资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可能对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权益造成任何减损或对乙方享有标的股权造成任何限制等的情况。

(3) 甲方保证其依法持有标的股权, 除正在办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享有完全和排他的处置权;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止,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前述质押外)、其他担保权利、购买选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导致标的股权不能转让给乙方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

(4)标的股权截至本次转让完成日不涉及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索赔。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用于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支付期限内确保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转让价款足额汇至甲方银行账户,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继续支付该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以应付但未付的该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期间应自该期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乙方实际足额支付该期转让价款之日止。

在甲方于该期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收到该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利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上述甲方书面要求解除协议的通知(下称“解约通知”)到达乙方之时解除,则自解约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已收到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且不加计任何利息)在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按原路径返还给乙方,且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工商变更登记、股东会决议等)确保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恢复原状并确保甲方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重新担任标的公司新的董事。

3、因处理本协议相关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除非法院判决另有判令,该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分歧或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磋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新疆煤交中心16.74%的股权预计获得收益约783.43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0.69%,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目前,标的股权尚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且本次转让尚需新疆煤交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满足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转让能否实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简称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经审核,原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议案六提案名称存在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授权委托书”部分议案名称有误

更正前: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更正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简称的更正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 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9、为保护股东健康,根据公司住所地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异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5月1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 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独立董事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6.00、7.00、8.00、10.00、11.00、1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8.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9.00、13.01、13.02、14.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议案13.00为逐项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公司三楼306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联系人:王勤平

联系电话:0519-88389998

传真电话:0519-88380308

电子邮箱:wang.qinping@xiangming.com

5、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温馨提示: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26

2、投票简称:祥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